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12号

关于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市海防教育基地项目交通渡口码头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分别于上横档岛、下横档岛和天后宫（大角山），各建设1个500吨级泊位、系缆及防撞附属设施，形成连接天后宫与上横档岛和下横档岛的海防教育及旅游观光航线，年通过能力36万人次。项目建设内容不含上下横档岛及天后宫的游客服务中心及其他游客配套服务设施。

本项目三个渡口均采用浮码头-透水构筑物结构，采用趸船+活动引桥+固定引桥的布置形式，趸船和引桥呈T型布置。浮码头顺岸式布置，靠船桩簇的150KN系船柱锚接一条53m×10m可浮动趸船，趸船外舷（回旋水域侧）靠泊交通船，趸船通过活动引桥和固定引桥与陆域相连。项目使用岸线长度159m。三个码头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部分设计高程-3.0m，浅点需要疏浚，疏浚面积合计约2901.8平方米，总疏浚量9874.57立方米。

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海活动为交通运输，使用电动客船及柴油

渡船（<500吨），预计高峰期最多投入4艘渡船（1艘电动+3艘柴油）。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上横档岛、下横档岛和天后宫（大角山）。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船舶尾气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及《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15097-2016）要求。

2、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主要施工工艺为桩基施工和停泊水域浅点疏浚，桩基逐根施工；疏浚土质为淤泥类土及块石，抓斗船疏浚。施工期重点污染为港池疏浚产生的悬浮物，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间水环境监测，加强水下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计划。优化调整各施工作业面的布置，将重点疏浚尽量安排在潮流弱的潮期内。

加强对抓斗船的维修检查，以免泥浆外漏。船舶无压舱水产

生，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由船上配备的储污水箱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在海域排放。

2、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船舶尾气。施工船舶均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 m/m 的船用燃油，船舶定期维修和保养。

3、施工期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船舶，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加装隔声罩，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优化施工时间安排，施工作业分时分段施工，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4、施工期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船舶含油废物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疏浚物采用陆海联运的方式运到陆域纳泥区，计划运至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荷塘高村地块场地平整工程(EPC)项目使用；准确定位桩基，钻孔泥浆循环使用，钻孔施工完毕后泥浆、废渣一并运至陆域纳泥区处置。

5、施工期应避开南海北部幼鱼幼虾保护区保护期(3月1日~5月31日)及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期和繁殖期(3月-5月)；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和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加强对内伶仃岛与淇澳岛连线以北水域的中华白海豚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减缓对珠江口经济鱼类繁育期的影响。

(二) 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运营期船舶均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 m/m 的船用燃油，船舶定期维修和保养。船舶无压舱水产生，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由船上配备的储污水箱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在海域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含油抹布等船舶含油废物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2、营运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交通船或电动交通船并严格控制其运行时间，避免在中午及晚上运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环境风险主要为船舶风险事故导致泄漏对相关海域及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应制定应急预案，与相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依托广州港南沙作业区码头联防体设备库、广州地区国家应急设备库、区域内社会力量应对规模较大的溢油风险事故；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你公司及中环宇恩（广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环宇恩（广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